# 齐鲁杂谈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山东迈出新步伐

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，“三农”工作极为重要，关系粮食安全与社会稳定，须臾不可放松。

山东作为农业大省，必须主动承担使命、坚实扛牢责任，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日前，山东印发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为本年度“三农”工作提供了指向和遵循。

农业：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不动摇，充分发挥山东农业特色优势

启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全力保障种子安全。种子被称为“农业的芯片”，保障粮食安全，首先要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里，摆脱种子被“卡脖子”的威胁。稳产增产根本出路在科技。为此，山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将启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重视农业良种和现代种业提升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大力支持种业创新，将种子安全主动权牢牢握在自己手里。此外，还有引导种业企业参与实施农业良种工程等科研项目等，主张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，打通科研与市场间的壁垒。

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灵活衔接。山东将充分发挥黄河流域生态优势，推进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。如在沿黄等适宜地方建设大豆高标准生产基地，提高大豆单产水平；深入开展盐碱地治理，提升黄河三角洲轻中度盐碱地保护性开发与利用水平；加快发展沿黄奶业和肉牛产业发展等，通过此类因地制宜的措施提升沿黄农业资源利用效率，提升农业发展的精细度。

培植壮大优势特色产业，推进山东特色农业品牌建设。寿光蔬菜、烟台苹果等产业已经成为山东叫得响、立得住的特色农业品牌，在支持固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，山东将持续打造“齐鲁粮油”公共品牌，稳步推进深远海养殖、争取创建3-5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等，探索山东农业新品牌的打造。

农民：脱贫摘帽不是终点，乡村振兴方能致远

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，我国原创性地设立了5年过渡期，如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为下一阶段的关键的课题。让农民增收入、扩需求、促消费，是盘活农村经济活力、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、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的中心主旨。

持续促进脱贫农民增收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。今年初，《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(2021-2035年)》提出，到2035年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下降到1.8左右。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，农民持续增收是关键。《实施意见》中提出了一系列举措，如培育优势产业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，打造优势明显、就业容量大、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能力强的产业集群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，确保项目良性运行、脱贫群众稳定受益；加大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，帮助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、灵活就业等。防返贫是一项需要坚持打造的、“授人以渔”的长期工程，不但需要激发脱贫人口的内生动力，政府也需要充分发挥“搭台”“兜底”的职能，不但扶上马，还要送一程。

促进乡镇消费扩容，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。农村有巨大空间，可以大有作为。几亿农民同步迈向全面现代化，蕴藏着巨大的消费和投资需求；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也是国内大循环的应有之义。脱贫农民增收，奠定了消费能力基础。但促进农村消费扩容，还需要从消费意愿、消费体验两方面入手。《实施意见》提出，要构建涵盖县城、乡镇、村的农村商业体系，同时推动商贸流通资源进农村，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等，刺激农村消费意愿；与此同时，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，优化乡村电商服务点布局，打通电商消费物流“卡脖子”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打造农村消费的“新增长极”。

农村：夯实乡村振兴“硬根基”和“软实力”

乡村建设决定乡村振兴之路走得“稳不稳”，乡村治理决定乡村振兴之路将“走多远”，二者需要两手抓、稳妥推进。

乡村建设夯实乡村振兴“硬根基”。《实施意见》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建设、统筹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建设、规范开展村庄建设、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要求，着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注重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加快农村环境整治补短板，在山东全域打造宜居、绿色、现代化的美丽乡村，打好乡村振兴的“硬根基”。

乡村治理夯实乡村振兴“软实力”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一环，作为政策方针“最后一公里”的“铺路人”，基层组织、基层。《实施意见》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、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、加强平安乡村建设三方面提出要求，主张乡村治理继续在德治、自治、法治方面向纵深推进，探索乡村振兴善治之策、为乡村振兴“塑形铸魂”。

民族要复兴，乡村必振兴。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，是中央对山东的重托和厚望。

山东将积极适应“三农”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，有序交接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“接力棒”，全力推进农业稳产增产、农民稳步增收、农村稳定安宁。

潇湘晨报2022-04-26